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1、1/2、1/3、1/4 和 1/5 号决议及第 1/3 号决定提交。此外，本节还介绍了 2019 年 6 月举行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在综合战略规划和组织改革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规范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2. 为进一步向大会通报各项活动和协作的进展情况，与本报告一并提交的还有关于以下内容的增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开展的活动（HSP/HA.2/4/Add.1）；与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人居署合作伙伴在执行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方面的合作（HSP/HA.2/4/Add.2）；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HSP/HA.2/4/Add.3）；2022 年执行主任关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HSP/HA.2/Add.4）。还补充以 2022 年国家活动报告（HSP/HA.2/INF/2）。

3. 在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启动的人居署全面组织改革已经完成，这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项重大体制成就。经修订的组织结构与新的治理结构一道，使人居署更适合推进和提升其可持续发展任务和《新城市议程》，同时能够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和战略一致性。新结构得到了有效的业务和供资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支持，得以开展高影响力的活动，包括应对自 2019 年以来出现的多重全球危机。

4. 新的组织结构使人居署能够更好地整合其业务和规范任务、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战略伙伴关系及其对政府间机构工作的影响。与此同时，2020–

\* HSP/HA.2/1。

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对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综合方法，已被证明有效地阐明了人居署对全球共同优先事项的贡献。

5. 本报告及其相关文件介绍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取得的若干成就，这些成就立足于围绕规范和业务活动扩大战略伙伴关系。这些活动响应了会员国、地方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发展伙伴的请求，即人居署不仅应支持应对持续存在的和新的城市挑战，还应支持利用城市中新出现的机会，特别是自 COVID-19 大流行以来新出现的机会。

## A. 通过新的组织结构提供综合城市解决方案

6. 2020 年，人居署完成了新的组织结构。新结构力求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提高业务效率和协作性，并提供卓越的专家服务。新结构的主要业务目标包括加强司际协调和创新，优化人居署对会员国的支持，包括通过多样化和加强对国家一级活动的供资。

7. 例如，围绕优先主题建立的实践社区加强了司际协调。实践社区汇集了来自国家、区域和总部职能部门以及多国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全球规范工作与其在国家援助中的应用之间建立了更密切的双向联系，系统化作为联合国国家合作的一部分向联合城市规划提供的支持，并产生其他益处。

8. 为了优化对会员国的支持，人居署正在逐步调整其机构存在和工作人员技能，使其适应总部以外地点的新组织结构，如多国办事处。此外，事实已证明，在通过区域协作平台内开展协作以及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主管开展合作实施组织改革方面，人居署区域办事处重新界定的区域代表职能是有效的。这呼应了联合国改革的重点是通过加强联合国国家合作以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来实现交付，秘书长在其 2021 年 9 月《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中也重申了这一点。

9. 人居署根据现有供资预测不断调整工作人员和支出，并根据会员国的优先事项，确保专用财政捐款与战略计划成果领域保持密切一致，从而得以在财政紧缩的情况下交付了成果。在改革后的组织结构的支持下，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改善了内部一致性，并整合了其二级方案的交付，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城市层面的进展。例如，这一点在设计若干多部门举措时显而易见，这类举措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需要涉及整个组织范围，如下文 B 节所述的全球监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支持工具。

10. 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其 2021 年人居署战略计划高级别中期审查中确认，该计划的领域、成果和成果框架仍然有效和有力。为了使人居署对会员国的支持与迅速变化的全球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常驻代表委员会呼吁在战略计划内重新调整人居署的业务和规范工作。这有助于以更灵活有效的方式将人居署的知识和财政资源用于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关于拟议将当前战略计划延长以覆盖 2024–2025 年期间的报告（HSP/HA.2/8）详细阐述了委员会对重新调整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三个新的“视角”，用于帮助重新调整战略计划的执行重点：（1）制定方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城市新脆弱性和风险；（2）调整城市的形式和功能，以提高抵御新危机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3）创造条件，以支持城市的长期社会经济复苏，进而克服空间不平等和应对气候紧急情况。

## B. 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协调

11. 鉴于人居署在全球发展界的召集力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城市发展任务，伙伴关系被定义为执行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一个关键手段。如 HSP/HA.2/Add.2 号文件所述，人居署已确立了新的规范工作重点领域，以便与各合作伙伴一道，加快可持续发展在城市层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扩大以下方面的合作：为应对 COVID-19 与世界卫生组织在城市环境健康方面的合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合作开展的 GoBlue 和减少塑料废物倡议，以及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的包容性综合城市恢复框架。

12. 区域协作平台还为人居署提供了一个通过联合国全系统协作来利用可持续城市发展支持的机会。在阿拉伯国家、非洲和拉丁美洲，为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设立了专题联盟和知识中心。各区域委员会和人居署共同努力，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及其协会和网络合作，设计和推出自愿地方评估。

13. 例如，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设计规范性指导和工具，是人居署工作的一项非常成功的扩展。其中包括：全球监测和报告工具，如全球城市监测框架，这是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而采用的联合国全系统统一战略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合作编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进展情况自愿地方评估准则；由人居署在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支持下设计并在全球传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方案。自 2022 年以来，“地方 2030”这个支持和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联合国全系统平台和网络，汇集了联合国系统、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努力，以实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人居署担任“地方 2030”的共同主席，并且主持其秘书处。

14. 人居署还扩大了其在具体机遇领域的工作，例如应用数字技术促进可持续城市化。这包括制定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战略和城市数字权利治理框架，这也通过联合国城市创新技术加速器（UNITAC）加以促进，UNITAC 是人居署、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汉堡港口城市大学及德国汉堡市之间结成的伙伴关系。

15. 关于与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情况，本报告增编提供了更多细节。

## C. 推动疫情应对和复苏

16. 在疫情的最初几个月，COVID-19 首先对城市居民造成了最严重的打击。在疫情最严重时，人居署对城市社区的危机作出了敏捷的反应。它采用全组织办法来支持地方有关部门和社区应对疫情，这种全组织办法从总部和国家业务最佳做法中提炼了新的规范性指导。人居署在支持会员国和城市应对 COVID-19 时重点关注四个主要应对领域：支持由地方政府和社区推动的解决办法；利用数据、制图和知识描绘城市概略；缓解经济冲击，启动复苏；推动积极学习政策做法。2020 年 3 月至 9 月，人居署在城市和社区的援助成果包括在 37 个国家的 262 个城市开展了 71 个项目，惠及 680 万人。来自 28 个捐助方的资金支助人居署能够与 250 多个合作伙伴合作，迅速作出反应，调整现有的相关援助工具并创建新的工具。

17. 人居署为应对这一大流行病而开展的规范性工作包括牵头制定以下全球政策指导文件：

(a) 《政策简报：城市世界中的 2019 冠状病毒病》：人居署领导联合国各实体与地方政府网络开展合作，在这一大流行病背景下重新审视更绿色、公正的可持续城市化概念。政策简报描述了城市在管理大流行病和复苏方面的核心作用，即城市作为能源、韧性和创新中心，可以推动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

(b) 《城市与大流行病：迈向更公正、绿色和健康的未来》：人居署的这份报告分析了大流行病宣告开始一年后城市地区的疫情形势，并概述了一系列可以从这一危机中实现可持续复苏的措施。关于疫情对城市地区的影响，该报告的分析部分建立在独特的新的本地数据基础上，这些数据是使用一种综合性全球准备和响应追踪平台收集的，该平台是在大流行开始时由人居署与 CitiIQ 合作设计的。<sup>1</sup>

(c) 《在城市和区域规划中整合健康》：这份资料手册于 2020 年初由人居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发布，是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及时指南。从大流行病中吸取的教训凸显了空间和功能规划对改善健康和健康公平的重要性。该资料手册介绍了在可持续城市和领土规划进程中纳入健康考量并以健康为成果的方法。

## D. 催化作用的规范性指导

18. 除了上述人居署合作成果的亮点外，自 2019 年 6 月以来，人居署在提供可持续城市发展解决方案方面的催化作用通过规范性活动产生了显著成果。HSP/HA.2/INF/2 号资料文件总结了 2022 年期间的主要业务和危机应对成就。

19. 2022 年，1.5 亿人无家可归。2021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第 76/133 号决议。作为领导这一新的全球倡议的联合国实体，人居署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与区域和全球利益攸关方协商，以编写一份秘书长提交联大的报告，说明在执行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该报告将为无家可归确定一个包容性定义，以支持上述决议的执行。它将区分无家可归的程度和类型，整合对现有成功政策和举措的研究，然后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20. 2022 年，人居署和合作伙伴提出了一项贫民窟改造全球行动计划<sup>2</sup>，作为贫民窟改造战略参与和协调行动的平台。如果不采取适当行动，预计贫民窟居民的人数在今后几十年内将增加两倍。支持实现至少八个解决非正规住区复杂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加速器。人居署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惠及 190 个城市的 500 万人并从发展伙伴那里筹集了 10 亿美元，在该方案中积累的十年经验为贫民窟改造伙伴关系提供了经验教训，即如何通过协调一致的全城市 and 全国范围的政策和战略以及联合执行等方式产生大规模影响。

21. 2018 年，全球产生了 24 亿吨城市固体废物，其中 45% 管理不善。如果没有非正规的废弃物收集和回收部门，这些数字会更高。正如关于与环境署联合活动的增编（HSP/HA.2/4/Add.1）所述，人居署还正在支持由环境署牵头的塑料污染和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合作统一塑料污染的监测和建模方法。

22. 城市和空间规划规范是减少城市地区不平等和贫困的核心。2022 年，人居署推出了“我们的城市计划”工具箱，用于指导地方政府和城市利益攸关方

<sup>1</sup> <https://unhabitat.citiq.com/>。

<sup>2</sup> 人居署和其他机构，“加快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 2030 年全球行动计划”。

更好地理解、定制和制定包容性的综合性城市规划流程。该工具箱指导如何运用适应当地情况和需求的参与式城市规划方法。人居署还设计了“她的城市”平台，让女童和青年妇女利用创新数字技术参与城市规划。

23. 国家城市政策方案是人居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城市联盟联合发起的一个倡议。城市政策和法律对于加快向包容性、可持续的城市模式转变至关重要。2021 年世界各国国家城市政策进展报告<sup>3</sup>显示，在本质上，城市政策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全面性继续加强。制定明确城市政策的国家数量从 2018 年的 76 个增加到 2020 年的 88 个。

24. 2022 年上半年，执行主任回应了秘书长在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第二份四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确定了五个综合行动领域，以应对主要城市挑战，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广泛进展。这些行动领域——适当住房、城市和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城市危机和地方融资——对于实现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也必不可少。

## **E. 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可持续发展的城市部分开展协作**

25. 人居署利用其在规范方面的卓越表现，支持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将地方政府参与和可持续城市化层面纳入其议程。如执行主任关于该特别主题的报告（HSP/HA.2/7）以及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实体合作情况的报告（HSP/HA.2/4/Add.2）所述，人居署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经合组织、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全球城市未来理事会等组织内，与世界经济论坛、二十国集团和七国集团及其各自的城市小组“城市 20”和“城市 7”、英联邦、区域政府间城市发展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别主管当局论坛）合作，向这些组织传达地方和城市优先事项，并为这些组织的决定作出贡献。这些战略伙伴关系提升了可持续发展城市层面的地位，同时促进协作，以便在这方面向会员国联合提供规范和业务支持。

26. 在下一节中，一份关于第 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HSP/HA.1/Res.5）详细介绍了起草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进程和成果，该政策侧重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政府间进程的模式和认证程序。

## **二、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27. 本节介绍了 2019 年 6 月人居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本节内容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 月 11 日提交给人居署执行局以及 2021 年 4 月 1 日提交给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sup>3</sup> 人居署、经合组织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2021 年国家城市政策全球状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采取气候行动》（巴黎，经合组织，2021）。

## A. 第 1/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HSP/HA.1/Res.1)

28. 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联合国人居署加强了其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全球催化剂和卓越召集人的作用，并在其规范性工作中表现出技术领导力。

29. 人居署与 15 个联合国实体及国际、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伙伴密切合作，牵头完善并推出了“城区（urban）”、“城市（city）”和“农村（rural）”的全球定义。目前，有 86 个国家正在采用这些全球定义，并使用商定的类别编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绩效数据。

30. 25 个合作伙伴与人居署合作制定了全球城市监测框架，该框架于 2022 年 3 月获得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核可，成为联合国全系统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战略的一部分。该框架为人居署关于城市数据的工作以及筹备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自愿国家和地方评估提供了基础，从而能够系统性地收集各城市进展情况数据并提高其可比性。

31. 人居署还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创新股，以促进全球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并作为新想法和伙伴关系的推动者和中间人，不让任何人掉队，并产生大规模影响。已经开发和运用了一些工具来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努力利用数字技术设计和执行城市政策，这些工具主要基于人居署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方法。

32. 人居署还继续编制其全球旗舰出版物《世界城市报告》，已于 2020 和 2022 年出版新的版本。这些报告提出了重要的政策见解和方向，为加强全球规范性工作、改善其与业务活动和实地业务的联系提供了基础。

33. 按照第 1/1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

(a) 2022 年期间，人居署执行局详细阐释并批准了一项载有业绩指标和根据指标进行评价的相应数据收集方法的成果框架；一项扩大影响传播策略；一项伙伴关系战略；一份人类住区需求分类说明；一项问责框架以及评估该框架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一项资源调动战略；一份财务计划。

(b) 自 2020 年批准成果管理制政策以来，通过不断将其纳入方案规划和实施以及工作人员之间的同行辅导，其应用、特别是关于变革理论和逻辑框架的应用得到了加强。选定的核心指标得到元数据的支持，以统一数据收集和数据来源，并纳入指标监测指南。2023 年，核心指标正得到进一步完善，以有效报告进展情况，并与 2022 年 10 月批准的衡量联合国全系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的指标保持一致。

(c) 2020 和 2021 年已提交年度进展报告，2022 年年度进展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仍在编制中。

(d) 为确保其资金状况的透明度，人居署编写采购状况月度报告，定期与会员国分享，并编写执行局财务状况半年期报告。此外，每季度向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送《城市影响通讯》，以传播关于主要规范和业务活动及影响故事的信息。人居署维护一个向捐助方报告的工作方案，以追踪向捐助方报告的情况。

34. 在此期间，人居署继续管理财政紧缩。人居署定期请会员国提供额外的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采取行动确保专用财政拨款与战略计划完全一致。

35. 人居大会在第 1/1 号决议中认识到需要使战略计划的期限与人居大会的会议时间表保持一致，并在第 1/3 号决定中认识到必须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作为回应，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与人居署规划周期保持一致情况以及关于调整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报告，并分别提交给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 **B. 第 1/2 号决议：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 (HSP/HA.1/Res.2)**

36. 自《联合国全系统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安全准则》通过以来，各国对注重安全的城市发展干预措施的技术援助需求不断增加。安全是人居署战略计划中一个跨领域主题，支持将预防政策纳入城市战略和干预措施，如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公共空间的再生和创造，以加强准则的实际应用。

37. 为执行准则，人居署与人的安全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裁军事务厅、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了伙伴关系。它还与地方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中的其他团体合作。巴西、墨西哥、南非和巴勒斯坦国正在将预防政策纳入市一级更广泛的城市干预措施中。

38. 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的资金短缺大大削弱了人居署响应各伙伴城市和国家的技术支持请求的能力，并限制了会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秘书处向人居署执行局提交了一份关于为有效执行准则而提供资金的概念说明，供其在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审议。

39. 根据执行局关于准则执行情况审查进程和机制的职权范围的决定，九个会员国<sup>4</sup>提供了基线资料，以便为后续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和国内同行审查方案执行情况提供信息。

40. 2020 年通过协商进程编制了城市安全监测框架。在欧洲联盟城市议程伙伴关系和欧洲城市安全论坛的支持下，根据从各城市收集的数据以及各城市用于评估城市地区安全性的现有数据和指标，六个欧洲城市<sup>5</sup>已经完成了试运行。

41. 人居署继续通过在每年的“城市十月”活动期间传播安全创新做法，提高对准则的认识和宣传。迄今为止，作为人居署正在实施的更广泛城市运动的一部分，一年一度的“更安全城市 40 天挑战”活动已于 2020、2021 和 2022 年举办了三次。

## **C. 第 1/3 号决议：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 (HSP/HA.1/Res.3)**

42. 根据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工作的决议，人居署加强了将能力建设职能纳入其规范性和业务工作中的力度。在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期间，执行局审议了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 (HSP/EB.2020/13/Add.1)。该战略有两重目的。首先，它旨在填补人居署内部的体制和业务空白，以改善协调、统

<sup>4</sup>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萨尔瓦多、肯尼亚、墨西哥、巴拿马、南非、巴勒斯坦国。

<sup>5</sup> 赫尔辛基、梅赫伦、格但斯克、万塔、维尔纽斯和坦佩雷。

一和成果监测。其次，它旨在更好地向会员国、地方政府及其他主要城市利益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以提高影响力和资源效率。

43. 在项目审查周期内继续开展能力建设。2022年，在72个获批项目中，68个项目将能力建设作为关键组成部分。2021年，人居署针对地方政府官员和其他城市利益攸关方制定了关于如何利用数字化工具开展可持续城市化问题能力建设的指导方针，以便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继续提供能力支持，并与联合国系统从课堂为主的培训逐步转向在随时随地进行电子学习保持一致。

44. 自2019年以来，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是用来加强和监测《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工具。《新城市议程图解》工具包包括一本手册和一门在线课程，已于2021年1月发布了联合国五种正式语文（英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俄语和法语）和葡萄牙语版本。中文版目前还在编制中。截至目前，已有6 517人报名参加了在线课程，并颁发了1 442份结业证书；截至2023年3月，该工具包的浏览量为52 258次，下载量为24 209次，是人居署下载量第四大的知识产品。

45. 在线学习平台“人居署学习”于2020年10月推出，以建立虚拟卓越中心。自该平台创建以来，已发布了13门自定进度课程，其中一些是多语种课程。它们以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为基础，涉及从《新城市议程》到废物管理、气候和交通出行等多个主题。197个国家浏览了“人居署学习”平台，注册用户超过6 000人，迄今已颁发了2 100份结业证书。

46. 在联合国发展账户资金的协助下，人居署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开展了一个为期四年的项目，以加强五个区域里九个国家执行和监测《新城市议程》的能力。

47. 人居署的能力建设战略包括扩大与各大学的协调合作。人居署的世界性大学伙伴关系——“人居署大学网络”——已经进行了调整，以便与人居署的专门知识及其实践社区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2021年，人居署回顾了其与学术界10年的合作，并提出了新的伙伴关系战略。

48. 人居署继续与韩国国际城市培训中心、新加坡宜居城市中心和凯谛思收容所方案等主要培训机构合作。人居署支持在八个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建立一个住房知识和能力建设英才中心。

49. 自2022年以来，人居署一直与英联邦可持续城市倡议合作，以弥合《新城市议程》执行方面的能力差距。该倡议由56个国家组成的一个多学科联盟领导。它支持落实2022年6月英联邦政府首脑通过的《可持续城市化宣言》。

#### **D. 第1/4号决议：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HSP/HA.1/Res.4）**

50. 人居署2020–2023年在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的政策和计划于2022年发布。该政策和计划基于对2014–2019年性别政策和计划的全面独立评价，旨在了解取得的进展、学习经验教训和人居署在整个组织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总体方法。因此，新的性别政策和计划为在内外外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深入的路线图和执行指南。

51. 人居署继续与全球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就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开展合作。这项工作包括通过主办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活动进行政策对话和宣传，例如：与日内瓦城市中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日内瓦人权平台等伙伴



合作，在 2020 年举行了一次关于以性别关系变革方法建设包容性城市的专家组会议；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 2021 年年会，推动妇女成为气候倡导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格拉茨市等合作，成为 2023 年地方落实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人权）促进实现包容性城市年度会议指导小组成员。这些讨论的成果文件继续补充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为妇女和女童建设包容性城市的工作。

52. 人居署继续开发工具和方法，以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效参与城市决策进程。例如，2021 年 3 月，人居署推出了与“全球挑战”合作开发的数字化“她的城市”工具箱，并获得了 Block by Block 基金会等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的资金支持。该工具箱现在有来自 100 个国家 350 个城市的 1 000 多名用户，并通过其外联活动，触及 700 多万人。

53. 在项目审查委员会的框架内，人居署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的项目审查，以确保人居署的所有方案和项目都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不同经历和需求。委员会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审查了 111 份项目文件和概念说明，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实质性的反馈、建议和指导。这使得性别平等主流化在项目和方案中得到全面加强，最终使人居署的方案和规范工作的影响力增加。

54. 2021 年，人居署更新了其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性别问题被视为该制度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性别平等因素得到优先考虑，以确保人居署的工作永远不会加深对妇女和女童存在负面影响的权力不平衡问题，而是保持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最低标准。为配合制度更新，还向工作人员提供了强制性的全方案内部能力建设模块。

55. 执行主任的性别问题咨询小组仍然是人居署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并为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HSP/HA.2/4/Add.3）等技术文件提供了投入。

## **E. 第 1/5 号决议：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HSP/HA.1/Res.5)**

56. 人居署通过传播知识、技术和学习材料以及实施项目，将关于城乡联系的决议付诸执行。开发的知识产品包括第四和五期“城乡联系通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管理城乡联系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文件。其他已发布的知识产品包括有关地方新鲜食品市场、粮食体系、智慧村庄及从 COVID-19 中汲取的韧性及危机复苏经验教训的文件。

57. 人居署与世界批发市场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性、加拿大健康之桥基金会和非洲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等组织合作，制作了关于“中等城市在非洲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加强城乡联系方面的作用”和“建设可持续和有韧性的粮食环境：以市场体系为城乡联系中心”的知识产品。人居署还在第二十二届信息减贫世界年度会议上分享了其在智慧村庄方面的经验及其在弥合城乡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该会议是数字通信观察站的一项举措。

58. 人居署与内罗毕大学合作建立了非洲城乡联系中心。此外，还就 COVID-19 对五个非洲国家（喀麦隆、肯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城乡连

续体中人口和粮食空间流动的影响进行了联合评估。肯尼亚约有 30 名郡规划人员接受了关于将城乡联系纳入郡规划进程的培训。

59. 人居署编制了第一版关于城乡联系的电子学习课程。该课程解释了城乡联系对可持续城市化和综合国土开发的重要性。

## **F. 第 1/3 号决定：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 (HSP/HA.1/10, 附件二)**

60. 本节介绍关于制定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第 1/3 号决定第 5 段的最新执行情况。

61. 在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续会上，执行局在第 2019/3 号决定中设立了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仅于 2020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之后因 COVID-19 疫情而中断。考虑到谈判工作的性质，执行局在第 2020/6 号决定第 5 段中建议特设工作组在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时恢复工作。

62. 迄今为止，特设工作组已举行了 11 次会议。工作组在 2022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决定，政策范围将是利益攸关方参与政府间进程，重点是参与方式和认证程序。为支持这一进程，秘书处编写了关于人居署和联合国系统内现行做法的背景文件。

63. 2022 年 6 月，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架构，该政策由八章组成，内容分别为：导言、宗旨、指导原则、利益攸关方的定义、认证、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的益处、经认证的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人居署的作用和供资。

64. 在 2022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预稿供工作组审议。该稿由秘书处经与内外部利益攸关方协商后编写，为 2022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和六次会议提供了讨论基础。

65. 工作组支持自组织原则。在 2022 年 12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国际人居联盟和合作伙伴大会的代表以及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分享了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机制关键要素的建议。秘书处还分享了基于现行做法的机制备选方案。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一个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效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机制。

66. 2023 年 1 月和 2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八和九次会议重点讨论了认证程序。2023 年 2 月 15 日，工作组开始对参与政策草案全文进行一读。如有必要，这项工作将持续到 2023 年执行局第一次会议。

67. 在整个过程中，各利益攸关方的贡献都得到了赞赏。利益攸关方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联络活动。已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参加特设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并在谈判继续进行时视需要通过各自的会员国提出问题。总体而言，各会员国之间已进行建设性讨论，预计执行局将建议人居大会通过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HSP/HA.2/4/Add.3）。

### 三、 结论

68. 2019 年至 2023 年对人居署来说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关键时期。活动范围和对人居署专门知识的需求再次证实了《新城市议程》在危机时期的相关性。在城市发展政策、实践和行为领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尤其是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后，人居署的召集和咨询作用得到了考验，并证明发挥了强大作用。对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重新调整表明，人居署具有灵活性，且能够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在允许更多协作和协调行动的重组后组织的支持下，根据不断变化的全球和地方需求调整其活动。

69. 这些决议的最新进展表明，人居署制定并传播了相关的全球和区域规范性准则和业务工具，以支持会员国和城市利益攸关方的工作。人居署还设计了执行和监测框架，以追踪全球在实现可持续城市未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内部追踪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然而，应该指出，如果有足够的专用资源，决议的执行本可以覆盖更大的地理和规范范围，受益者数量也会更多。

70. 人居署还得以在联合国全系统合作中提升城市发展机会和不可持续城市化风险的重要性。这强调了联合国联合活动在国家一级以及越来越多地在地方和城市一级的影响，对于提高联合国系统改革后的区域和国家合作进程的参与度和知名度十分重要。

---